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竣工验收  
收技术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AZS-20260427

采购人：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六安中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5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供应商须知.....	6
(一) 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资格.....	11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 磋商程序.....	11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2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2
(八) 合同的签订.....	13
(九) 澄清及变更.....	14
(十) 验收.....	14
(十一) 质疑.....	14
二、 采购合同.....	16
三、 采购需求.....	27
四、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五、 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报价单.....	36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38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38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39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40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40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4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	45
附件十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6

# 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竣工验收 技术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AZS-20260427）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水利局官网（<https://slj.luan.gov.cn/index.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AZS-20260427
- 2、项目名称：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20万元
- 6、最高限价：20万元
- 7、采购需求：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止。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5日；

2、获取方式：供应商在获取时间内线上获取；

3、网址：<https://slj.luan.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六安市梅山路与皋城路交叉口发展大厦二楼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各供应商应在提交及开启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路与皋城路交叉口发展大厦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六安市皖西大道1513号

联系方式：0564-33303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六安中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梅山路与皋城路交叉口发展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0564-33220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64-3322007

2026年5月26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六安中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梅山路与皋城路交叉口发展大厦二楼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LAZS-20260427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须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尾款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止。
9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规程》(DB34/T 5013-2025) 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 1.5% 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此项费用无需单列，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10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  </u>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12	提问与回复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p> <p>供应商请注意:如需要,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发布澄清文件,该澄清文件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p>
13	质疑与答疑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p> <p>供应商请注意:如需要,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发布澄清文件,该澄清文件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p>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提供一式肆份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文件目录、页码、封面,不得活页装订,密封提交。</p> <p>1、注明下列识别标记</p> <p>(1)项目编号:</p> <p>(2)项目名称:</p> <p>(3)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4)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p> <p>2、密封外包装处应密封完好。</p>
15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b>现场递交</b> 。
16	备注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17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p>

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 3%-5%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 1%-2%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

		<p>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p>
18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	<p><b>本项目是否适用：</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比例：20%。</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最后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19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math>&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math>；（比例范围：50%-65%）</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math>&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math>；（比例范围：50%-65%）</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math>&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math>；（比例范围：45%-6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注：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b></p> <p>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p>

		<p>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b>无效响应处理</b>。</p>
20	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纸质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联合体协议；
-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程序

-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

####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各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

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网站相关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5、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9、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 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 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十一) 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

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被质疑人名称；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针对某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后，再次针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4.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

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水利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方式  
采购活动, 经\_\_\_\_\_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  
交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三、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第 8.1.6 要求：“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大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和 1 级、2 级堤防工程，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和 3 级堤防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位于六安主城区北部，寿春路以北、淠河东岸。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建苏大堰支渠泵站 1 座，设计自排流量 24.6m<sup>3</sup>/s、抽排流量 19m<sup>3</sup>/s，总装机容量 1575kW，包括进水闸、控制闸、出水闸、泵站、副厂房等设施；扩建苏大堰支渠 0.7km，设计流量 24.6m<sup>3</sup>/s，采用阶梯式生态框结构，搭配碎石与水生植物；新建生态堰 1 座；本项目涉及 1 级堤防和 1 级穿堤建筑物，按要求需要开展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

#### 二、工作主要内容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 670-2015)开展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审核已批复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检查设计变更是否按建设管理程序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检查工程量完成情况，对工程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检查土建工程施工、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与安装及调试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评价工程防洪安全性；检查工程运行管理及调度运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检查各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完成情况；针对遗留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等；最终提出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意见，并提供技术鉴定成果；根据工作需要，完成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的整编。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须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尾款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 五、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完成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大纲；工作大纲确定后，负责收集、整理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制造与安装、安全监测、质量检测等单位的报告；报告收集完成后 14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初稿，按照具体工作安排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

2、根据需要提供纸质报告若干、电子版一份。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上述所有服务内容，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及实质性响应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报价评审。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响应要求
(三)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报价响应情况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二轮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经磋商小组质询，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0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 <u>90</u>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每完成 1 个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的得 5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b>(1)需提供技术鉴定报告关键页或业主盖章的履约完成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2)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b> 2.同时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0-15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	1. 项目负责人每完成 1 个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的得 5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0-20

		<p>(1)需提供技术鉴定报告关键页或业主盖章的履约完成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2)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3)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p> <p><b>注:如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b></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证书(注册水利水电专业)得5分,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最多得10分。</p>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拟配置的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水利水电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5分,最多得15分。</p> <p>2.拟配置的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有水利水电专业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证书(注册水利水电专业)加5分,最多得15分。</p> <p>(同一人员具备上述2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b></p>	<p>0-30</p>
	<p>工作范围、内容、工作依据及目标</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工作范围、内容、工作依据及目标。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工作依据及目标思路清晰、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整详细、内容可行,优于项目实际需要的,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工作依据及目标思路基本清晰可行,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3分;</p> <p>(3)工作依据及目标整体思路、工作范围和内容有待提升的,可行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1分;</p> <p>(4)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p>

<p>工作程序、方法</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工作程序、方法。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工作程序、方法内容完整详实，要点突出、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工作程序、方法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工作程序、方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p>
<p>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方案</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方案符合项目实际，优于项目实际需要的，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方案不够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0-5</p>
<p>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贴近项目实际有待提升，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0-5</p>
<p>质量控制、进度</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质量控制、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控制、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计划和保障措施	<p>(2) 质量控制、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质量控制、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 % × 100</p>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 3、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一

报价单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_\_\_\_\_ (编号: \_\_\_\_\_)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附件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 附件八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为非本国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磋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LAZS-20260427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 ）轮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单位，上述费用为所委托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该费用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轮报价只报总价（各分项报价按照响应性文件中报价同比例调整（如有））。本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单独备足本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现场手持用于后续（ ）轮报价时填写，具体轮数视磋商情况。